

理解福音书中葬礼习俗的意义

福音书准确地描述了公元一世纪的葬礼

人类犯下的第一个罪发生在上帝创造的完美之地——伊甸园（[创世记 2:8](#)）；罪的最终终结也发生在伊甸园，即耶稣救主复活的坟墓（[约翰福音 19:41](#)）。由于亚当和夏娃的罪，我们经历了死亡，并在漫长的岁月中发展出安葬挚爱之人的方式，以及哀悼逝者、走出悲痛的方法。历史上最著名的死亡和葬礼记载或许就出自福音书。福音书的作者是生活在基督时代的真实人物，他们遵循着当时的丧葬习俗。这些丧葬习俗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反映了当时的文化，并印证了作者的证词。本文将分析福音书的记载，并阐明这些目击者的证词如何准确地反映了公元一世纪的丧葬文化。

我们对公元一世纪丧葬习俗的了解主要来自福音书、约瑟夫斯的著作、拉比文献和考古发现。福音书记录了目击者对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复活的第一手描述，这些记录写于基督复活后仅数十年，反映了当时的文化和政治状况。公元一世纪的历史学家弗拉维乌斯·约瑟夫斯在其著作《犹太古史》、《犹太战争》和《驳斥阿皮翁》第一卷和第二卷中记录了重要的政治和文化信息，这些信息也极大地丰富了我们这一主题的认识。拉比文献，例如《密释纳》，[大约在公元 200 年左右](#)以书面形式编纂而成。《密释纳》基于拉比们

所称的“口传律法”（תורה שבעלפה 意为“口述律法”）。拉比文献提供了重要的文化和宗教信息，这些信息与福音书的记载相吻合。本文将重点探讨基督的安葬，以及福音书如何准确反映公元一世纪犹太人的丧葬习俗。以下是对福音书中关于基督安葬的记载进行总结，并将其归纳为以下几个关键要素：

丧葬费用因素

基督的身体	从十字架上取下，用亚麻布裹上香料，按照犹太人的习俗安葬在坟墓里（ 马太福音 27:59-60 ； 马可福音 15:46 ； 路加福音 23:53 ； 约翰福音 19:40-41 ）。
亚利马太的约瑟	地方犹太管理机构公会（Sanhedrin）的成员（ 马可福音 15:43 ； 路加福音 23:50 ） 不认同耶稣的信念（ 路加福音 23:50-51 ） 一个寻求神国的义人（ 马可福音 15:43 ； 路加福音 23:51 ） 基督的门徒（ 马太福音 27:57 ； 约翰福音 19:38 ） 向彼拉多请求领回尸体（ 马太福音 27:58 ； 马可福音 15:43 ； 路加福音 23:52 ； 约翰福音 19:38 ）
尼哥底母	帮助亚利马太的约瑟带来了约 70 磅香料（ 约翰福音 19:39-40 ）。

	<p>一位公会成员（约翰福音 19:39-40）</p> <p>很可能是耶稣的另一位门徒（约翰福音 3:1-10；7:50-51）。</p>
当局	<p>罗马人根据罗马法律定基督有罪（马太福音 27 ； 马可福音 15 ； 路加福音 23 ； 约翰福音 18:28-19:42）。</p> <p>法利赛人请求彼拉多派一名卫兵守卫坟墓（马太福音 27:62-66）。</p>
墓	<p>属于亚利马太的约瑟（马太福音 27:60）</p> <p>附近，在城门外的一个花园里（约翰福音 19:20 ， 41； 希伯来书 13:12）</p> <p>新近在基岩上开凿且未使用过（马太福音 27:60；马可福音 15:46；路加福音 23:53；约翰福音 19:41）</p> <p>用石头盖住入口（马太福音 27:60；马可福音 15:46；路加福音 24:2；约翰福音 20:1）</p> <p>很可能门框很低（约翰福音 20:5）</p> <p>在尸体的头部和脚部可以看到天使（约翰福音 20:12）。</p>

公元一世纪的丧葬文化

在探讨基督的安葬时，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公元一世纪的文化背景及其对死亡传统的影响。巴比伦之囚后，犹太人努力保存其祖先在旧约/塔纳赫（Tanakh）中记载的宗教、文化和传统。公元一世纪的犹太教内部派别众多，其中最著名的四个派别是法利赛人、撒都该人、艾赛尼人和奋锐党人。每个派别对死亡、安葬和复活都有各自的看法。《使徒行传》23:8 记载：“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也没有灵；法利赛人却都承认。”由此可见，法利赛人相信个体肉体复活的观点是公元一世纪犹太人的主流观点，而撒都该人否认圣经中关于复活的记载，这种观点仅被少数人所接受。3 我们在《耶利米哀歌》2:10 中看到的许多哀悼习俗（例如不洗澡、不抹油膏、不穿鞋、撕裂衣服、穿麻衣、剃头并撒灰、哀悼者坐在地上）都是为了适应希腊化的世界和受外族统治的民族而制定的。在《密释纳》的“哀悼篇”中，我们读到关于为期七天的哀悼期，称为“*shivah*”（源自希伯来语 שבע 意为“七”）。“*shivah*”从埋葬死者开始。在此期间，直系亲属会停止工作：他们会坐在家里的矮凳上，蒙着头，接受亲朋好友的慰问。4 我们在《约翰福音》11 章中也看到了这种习俗的可能证据。一个名叫拉撒路的人被埋葬了四天。他的姐妹玛丽和玛莎在家中悲痛欲绝，许多犹太人前来安慰她们。这一传统据信源于《约伯记》2:13 和《创世记》50:10，

其中记载哀悼者要哀悼七天。七天之后，便开始了“三十日”（希伯来语 *shloshim* 意为 30）。在这三十天里，直系亲属不得离开城镇、剪发或参加社交聚会；三十天后，直系亲属便可以恢复正常生活。后来，这一传统扩展至长达一年的哀悼期，在十二个月结束后，家人们会将逝者的遗骨收集起来，安葬在家族墓地，也就是他们的最终安息之地。二次葬主要由耶路撒冷犹太人实行，但也存在于以色列其他地区，最终在公元 3 世纪初逐渐消失。⁸ 艾赛尼派不相信肉体复活，只相信灵魂会继续存在，接受审判或获得奖赏，因此他们不实行二次葬习俗，通常将死者直接葬于简朴的个人墓穴中。^{9, 10}

犹太人的丧葬习俗

根据福音书的记载，死者的遗体会被清洗干净，然后涂抹香料，用细麻布包裹，之后由直系亲属或其他哀悼者组成送葬队伍，护送遗体前往墓地。

¹¹ 遗体要么安葬在单独的墓穴中（如果没有家族墓地），要么安葬在凿于基岩中的壁龛墓穴中。希伯来语称之为 *kokhim*，¹² 或拉丁语称之为 *loculi*，¹³ 其意为“小地方”。¹⁴



这是以色列斯科普斯山上第二圣殿时期墓室 (*kokhim* / *loculi*) 的实例。请注意沿墙排列的“U”形简易长凳。图片由 [Derek Winterburn](#) 拍摄，采用 CC BY-ND 2.0 协议，来自 Flickr。

这些壁龛通常从中央墓室向外辐射，中央墓室内排列着呈 U 形的长凳。有时，墓室墙壁上会凿出长凳/架子，称为拱形壁龛 (*arcosolia*)，用来存放棺材（由石灰石或松木制成）或安放遗体。 ¹⁵



公元一世纪的犹太藏骨堂，后方设有拱形长凳和拱门，并镶嵌有祭坛石。Tamarah ， [CC BY-SA 3.0](#)，来自 Wikimedia Commons。

通常，葬礼分两个阶段进行。约翰福音记载了葬礼的第一阶段：耶稣的身体被从十字架上取下。尼哥底母和约瑟用他们带来的香料（约 75 磅重的沉香和没药）和细麻布包裹了基督的身体。然后，他被安葬在一个

用大石头封住的坟墓里。¹⁶ 约翰福音 11 章也记载了葬礼和哀悼的第一阶段，其中描述了耶稣使之复活的拉撒路，他的手脚用布条包裹，脸上盖着布，被埋葬了。从圣经的记载中，我们可以推断耶稣并没有被安放在竖立的柱子 (*kokhim*) 里，因为约翰福音 20 章 12 节告诉我们：“她看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坐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一个在头，一个在脚。” 竖立的柱子 (*kokhim*) 是竖立的，不可能有人坐在它的头和脚。此外，许多（但并非所有）拱形墓室的顶部较低，可能无法让人坐在墓穴的头部和尾部。因此，耶稣很可能被安放在当时许多墓室墙壁旁常见的简易长凳上。¹⁷ 至此，安葬的第一阶段结束。安葬的第二阶段是在一年后收集死者的遗骨，并将其放入藏骨堂（一个小箱子）中。



该亚法的骨库，公元一世纪。[BRBurton](#)，CC0，来自维基共享资源。

这将是死者遗骸的最终安息之地，也是家属哀悼期的结束。18 [然而](#)，既然我们知道耶稣复活了，就没有必要进行二次安葬；因此，在他的情况下也不需要藏骨堂。既然我们已经讨论了公元一世纪的丧葬习俗，那么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犹太囚犯是否有可能被允许得到妥善安葬？

耶稣接受了犹太人的葬礼吗？

许多怀疑论者认为，由于罗马人允许被钉十字架者的尸体留在十字架上直至腐烂，或将其堆放在万人坑中任由食腐动物吞食，耶稣不可能得到妥善的犹太式安葬。¹⁹ [但根据《申命记》21:22-23](#) 的

律法，罪犯的尸体不应无人埋葬，而应在当天下葬。根据拉比传统，犹太律法规定，死刑有四种执行方式：石刑、火刑、斩首和绞刑。²⁰《密释纳》记载，犹太公会设有专门的埋葬处，用于安葬被处决的罪犯的尸体，待尸体风干后，再收集其骨骼，送回其家人，安葬于家族墓地。²¹ 这些根据犹太律法用于埋葬罪犯的坟墓并不适用于耶稣，因为我们从圣经记载中得知，他的死刑是在罗马的管辖下执行的，而非犹太律法。正因如此，亚利马太的约瑟——一位公会成员——才向罗马当局请求允许将耶稣葬在自己的坟墓里。²² 在马可福音 15:43 中，我们读到：“亚利马太的约瑟，一位受人尊敬的公会成员，他自己也渴望神的国，他鼓起勇气去见彼拉多，求领耶稣的身体。”这段经文以及其他三部福音书都见证了耶稣是被罗马律法冤枉的，因此，他的遗体当时处于罗马的控制之下。约瑟夫斯揭示了当时罗马人的政治和社会习俗。他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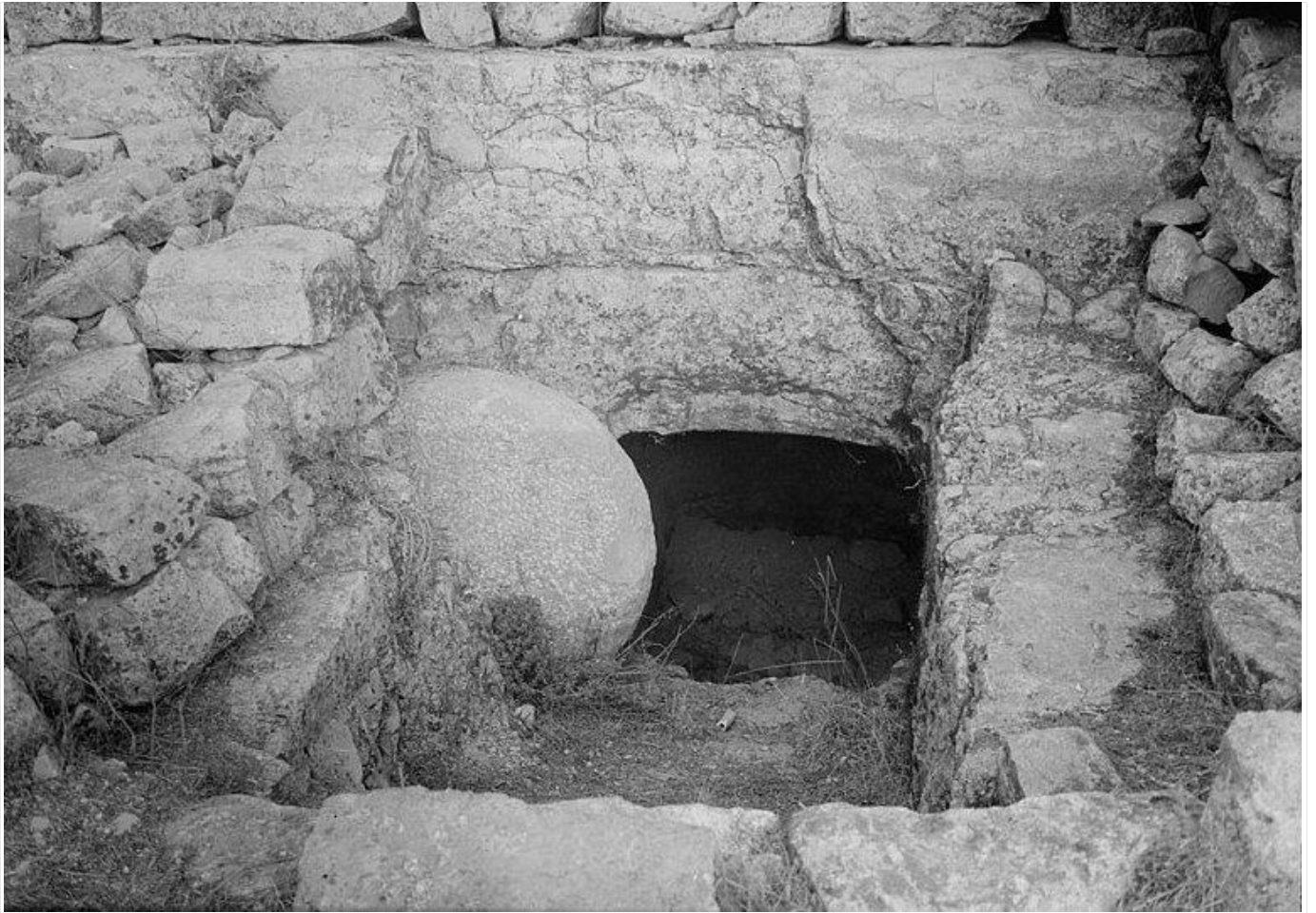
我们更应该钦佩罗马人的宽宏大量和谦逊品格，他们不强迫臣民违背本国法律，而是乐于接受应得的荣誉，并以符合虔诚和本国法律的方式表达敬意；因为如果被迫接受荣誉，他们绝不会心存感激。（《使徒行传》2.73）

这段话印证了福音书中的记载，即罗马当局应犹太人的要求，特别是应一些享有特权和富裕人士的要求，会允许犹太人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履行他们的习俗。对于耶稣这样一位地位显赫的人物，彼拉多若不让耶稣得到妥善安葬，未免太过愚蠢。在值班的百夫长确认耶稣确实已经死亡后，彼拉多便允许约瑟带走耶稣的遗体。

基督安葬的另一个关键文化元素是墓穴入口处用一块大石头封住。在马太福音 27 章中，我们读到约瑟将耶稣的遗体安放在墓穴后，法利赛人来到彼拉多面前，请求他看守墓穴，以免门徒偷走遗体并宣称基督复活。

“于是他们去，用石头封住墓穴，派人看守”（[马太福音 27:66](#)）。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封住墓穴入口的石头是圆形的，因为圣经描述它被“滚开”。

²³在公元一世纪，大多数石头都是方形的，用作塞子，圆形的封堵石似乎非常罕见，只出现在最富有的犹太人的墓穴前。²⁴我们在[马太福音 27:57](#)中读到，亚利马太的约瑟是一位“富人”，他显然有足够的地位去觐见本丢·彼拉多。考虑到这些因素，堵住耶稣墓穴的石头很可能与耶路撒冷发现的、通常用于堵住富人墓穴的罕见圆形石头（仅占总数的 2%）类似。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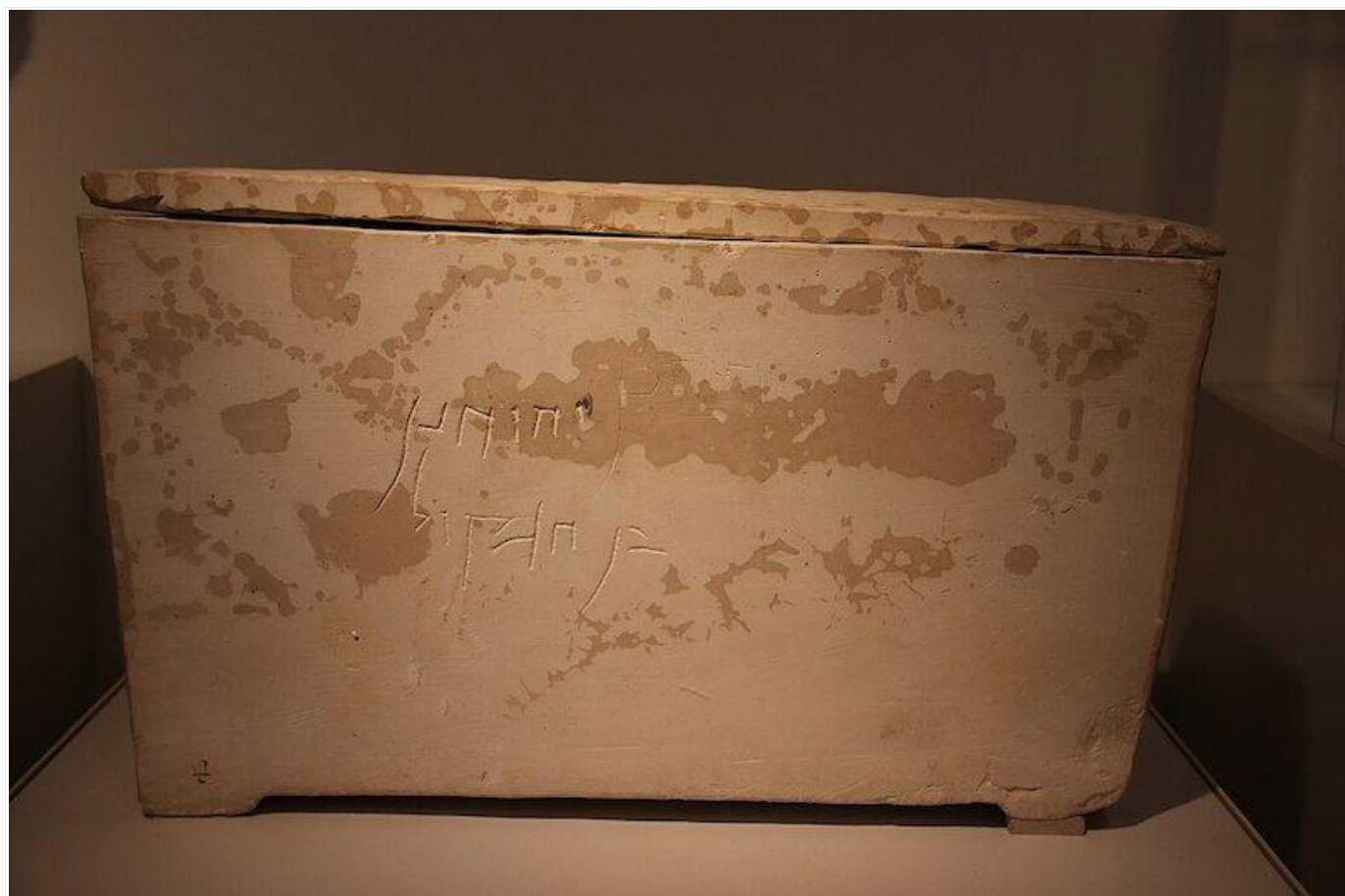
耶稣时代的犹太墓穴，墓穴入口处有一块巨大的滚石封堵。图片来自[马特森收藏](#)，公共领域，经由维基共享资源。

但耶稣并非出身富裕家庭，他又怎能得到福音书中所描述的那种葬礼呢？正如我们之前读到的，亚利马太的约瑟家境富裕，他主动承担起责任，确保耶稣的遗体在安息日到来前的短暂时间内得到所有可能的安葬仪式。福音书准确地反映了公元一世纪耶路撒冷的文化和传统，而考古发现也支持福音书中关于犹太人在被钉十字架处死后得到妥善安葬的记载。

1968年，考古学家在耶路撒冷郊区吉瓦特哈米夫塔尔 (Givat ha-Mivtar) 工作，发现了一座密封的公元一

世纪家族坟墓，里面有 12 个墓穴。在其中一个壁龛中，他们发现了一个藏骨罐，上面刻着 nanahoheY “ben Hagakol” 或 “*Jehohanan ben Hagakol*” 的铭文。

26



约哈南骨库。以色列博物馆，CC0，来自维基共享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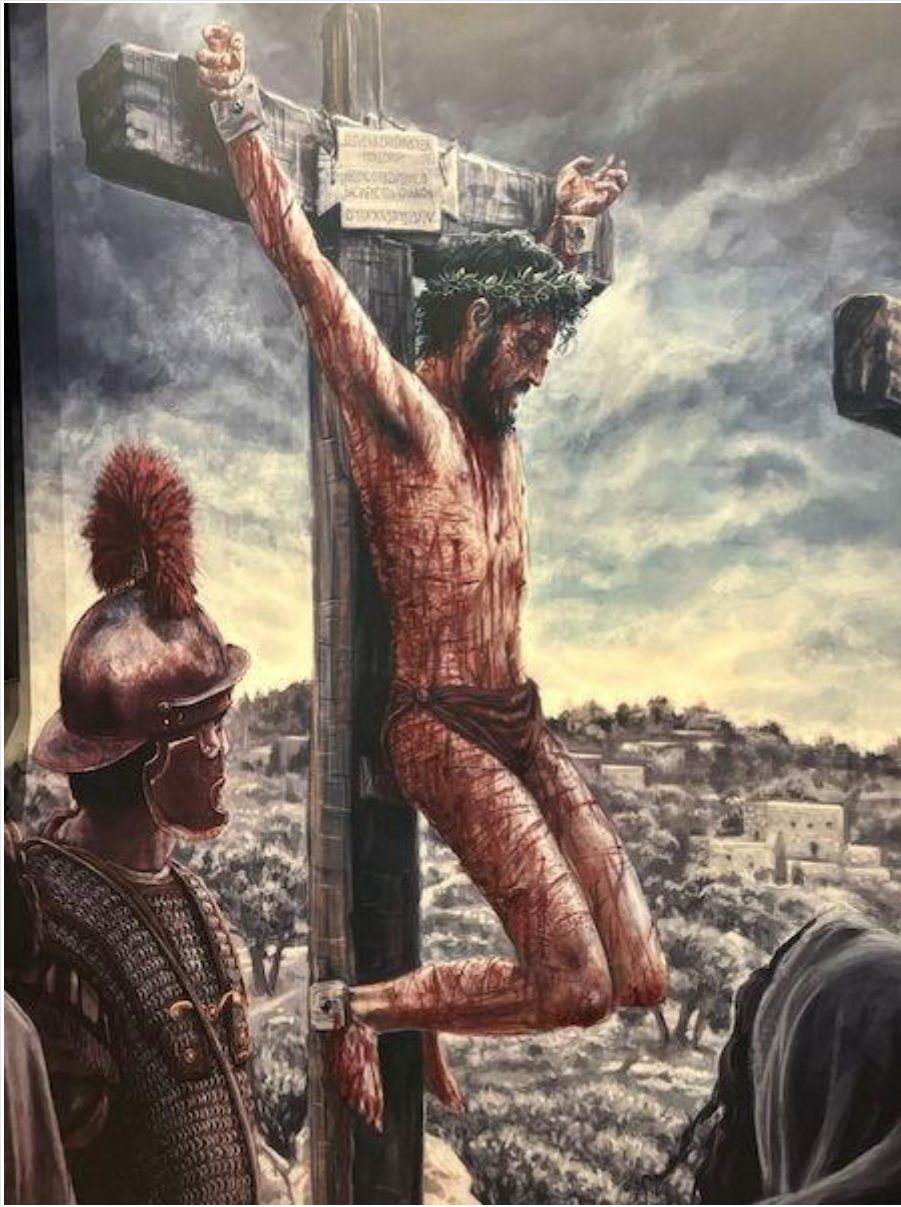
以色列考古学家伊加尔·亚丁提出，*哈加科尔*可能是死后起的绰号，意为“双膝分开吊死的人”。

²⁷这个名字可能意义重大，因为在这个藏骨堂里，他们发现了可能属于三个人的骨骼——其中一具是男性（大约 28 岁）。这名男子的跟骨（脚后跟骨）里嵌着一根 4.5 英寸长的钉子。



[以色列博物馆](#)，CC0，来自[维基共享资源](#)。

这是一项惊人的发现，因为这是以色列境内发现的第一具被钉十字架受害者的实物证据，并揭示了基督可能被钉十字架的方式。这一发现也支持了圣经中的记载，即一些被钉十字架的人可以按照犹太教的习俗安葬。[28](#)



艺术家根据约哈南的跟骨创作的十字架受难图。照片由科里·伊斯特拍摄。

你或许会问，为什么这些文化和考古证据如此重要？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3-4 中写道：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要紧的，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圣经中关于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复活的文化、政治和考古细节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佐证了福音书中的目击证词。福音书的作者们展现了对公元一世纪丧葬习俗的了解。即使这些记载晚写两百年，对丧葬习俗的描述也会有所不同，从而反映出后来的文化。耶稣基督按照当时的习俗死去并被埋葬在坟墓里。那些自称目击者的门徒们**在他们的记述中描述了基督的荣耀**，以便我们“确信你们所受的教导”。

读完这篇文章，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或许，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打开心门，成为祂的儿女。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只要一颗真诚的心。你可以这样祷告：

天父上帝，

今天我来到你面前，愿意立定心志，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求你赦免我的过犯。靠着你的恩典，帮助我学习顺服你、爱人如己，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求圣灵每天引导我、扶持我，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愿你知道，你并不孤单。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鼓励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学习和成长。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我们愿意倾听，也愿意与你一同前行。